

·法学研究·

体育赛事保险体系建构:何以必要与何以可为

王旭升

(兰州大学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任何一项体育赛事都存在潜在风险,且无法被完全避免抑或彻底消除。赛事监管仅能降低管控风险,但却无法阻断固有风险。体育赛事保险兼具风险预防与损失救济双重功能,可以作为赛事监管的有力补充。遗憾的是,我国体育赛事保险长期为竞技赛事所局限、为赞助模式所遮蔽,一直未能得到良性发展,保障作用十分有限。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首次增设体育赛事保险条款,为体育赛事保险的体系化重构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仅仅两款规范体量显然无法承载体育赛事保险的诸多内容。就重塑而言,在涵义范围上,体育赛事保险应区别于体育个人保险的个人本位,秉持赛事主办方中心主义,具体范围包括赛事意外伤害保险、体育设施保险、取消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在规则条款上,应针对不同险种在产品名称、保险性质、保单条款等方面予以明确。

关键词: 体育法;体育赛事保险;固有风险;意外伤害保险;赛事取消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中图分类号: D922.16;F84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094(2025)06-0078-12

我国体育赛事安全风险问题日益严峻,近年事故数量与危害程度均呈显著上升趋势。保险作为一种风险管理的手段,兼具风险预防与损失救济功能,对于体育赛事安全风险的防控治理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首次增设体育赛事保险条款,即第90条第2款、第3款规定:“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此举使实践多年的体育赛事保险得以法定化。即便如此,当前体育赛事保险机制的保障效果依然不尽如人意。

就具体原因看:第一,险种产品上,我国体育保险围绕“人”而非“赛事”展开,且此处的“人”专指“专业运动员”,试训运动员、大学生运动员、体校学生、群众赛事参与者则基本被排斥在保险保障范围之外;第二,规范条款上,法律位阶高的《体育法》,其体育保险条款笼统不具体,而内容较为具体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规范,法律效力层级又低;第三,学理研究上,以“赛事”“保险”为关键词的学术论文仅有10余篇,除2篇分别发表于2018年、2025年外,其他均发表于2012年之前,主题亦比较微观,聚焦于专业赛事领域中的“赛事取消保险”,对学校体育赛事、群众体育赛事则关注较少,研究其他赛事险种的文章更是寥寥可数。

基于上述问题或不足,本文将做出如下针对性研究:(1)将研究的视角定位在包括竞技体

基金项目: 甘肃省科技计划资助项目“创新型省份建设背景下甘肃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保险的建构与完善研究”(25JRZA019)。

作者简介: 王旭升,兰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保险法学。

引文格式: 王旭升. 体育赛事保险体系建构:何以必要与何以可为[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06):78-89.

育赛事、学校体育赛事、群众体育赛事在内的整个体育赛事领域,提供全面、系统的保险机制构建方案;(2)将研究的对象确定为**人身保险与责任保险,检视既有保险险种的匮乏现状,提出我国体育赛事保险体系的应有产品;(3)将研究的内容深入到法律规范与保单条款之中,从解决实践问题的角度,提出法解释论下的规范涵义与功能主义下的保单条款。

一、我国治理体育赛事安全风险的现实困囿

我国在体育赛事安全风险的治理方面存在困难。一方面,现有以监管为主的风险治理模式试图以不断细化的条文约束赛事主体行为以管控所有潜在风险,却忽视了体育赛事中内在的、不可消除的固有风险;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公平责任的限缩与自甘风险规则的确立,在客观上造成了大量非因他人过错导致的意外伤害损失无处转移,形成了“责任悬置”的治理困境。

(一) 监管下的固有风险

我国对体育赛事安全风险的监管历来严格。在“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事故”发生后,安全保障更是成为赛事监管的重点内容^[1],无论是监管范围还是程度均趋全、趋严。这一点,在我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的立法现状中可见一斑。

在硬法方面,有《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两部法律,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行政法规,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有《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有体育行政部门出台的《体育总局青少司关于在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培训中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办法》等部门、地方规范性文件。在软法方面,有单项体育协会出台的《全国田径赛事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中国篮球协会赛事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性文件。

尽管有学者指出,我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立法尚存整体立法层级偏低、软硬法互补效应不强等问题^[2],但从前述梳理中不难看出,当前我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立法形式丰富、效力层级周全、覆盖范围较为广泛,“硬约束”与“软引导”相结合,整体上规范体系已是比较完善。不过,从风险防控的实效看,不断发生的体育赛事事故似在表明监管立法依然存在缺漏,亟待填补。事实上,这是一种对监管机制的过度信任乃至“迷信”,是一种对赛事风险的不当认识,以致形成立法预期与实践结果之间的割裂。

具体来说,赛事风险主要来自组织者和参与者两者,赛事监管只能降低组织者所致的管控风险。比如,赛事组织者提供的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运动设施设备有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状态等。与之截然相反的是,对于参与者制造的赛事固有风险,譬如篮球比赛中的抢球、盖帽,足球比赛中的走位,滑雪运动中的碰撞等,赛事监管却是无处着力,危险防控效果甚微。原因在于:第一,赛事固有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即保险法学上所称的“危险的客观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自然规律、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产物^{[3]1-2};第二,赛事固有风险的“固有”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发生上的固有性、存续上的固有性以及不可排除性,固有风险与体育赛事活动相伴而生,持续存在,只要体育赛事不停止,固有风险则不可排除^[4]。

(二) 修法下的责任悬置

我国体育赛事伤害事故的责任规范,最重要的法律供给来源是民事法,其次是体育法。在《民法典》实施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已失效)中的过错侵权、公平责任规则是法院裁判体育事故纠纷适用频率最高的两大条款,前者针对故意或过失致人伤害事件,后者则指向意外事故。然而,在《民法典》实施以后,由于相关条文的修订与新设,体育事故纠纷几无适用公平责任规范的可能与空间。也正因此,体育事故中尤其是意外事故中的法律责任处于悬浮状态,无法落地。

第一,《民法典》严格限制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体育伤害事故被排除在外。公平责任首次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失效)第132条,后为《侵权责任法》第24条所继受,规范内容基本一致。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对此作出重大修改,即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依照法律的规定”,从而将适用公平责任的决定权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筐”中剔除,转而以不完全性法条、指引性条文的性质明确其适用情形^[5]。考察《民法典》条文,“依照法律的规定”典型情形如有财产的被监护人致害(第1188条第2款)、行为人无过错失去意识或控制致害(第1190条第1款)、提供劳务一方因第三人行为遭受损害(第1192条第2款)以及高空抛(坠)物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第1254条第1款)等^[6],并不包括体育事故意外伤害侵权。退一步讲,即便如学者所言,《民法典》之所以对公平责任条款予以保留,一是为限定其适用范围,二是可以为将来可能出现的确实需要适用公平责任的情形预留立法空间^[7]。但依当前法律而言,我国并未出台体育侵权事故适用公平责任的相关规定。

第二,《民法典》首次增设自甘风险条款,非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体育伤害事故,受害人将自行承担损害后果。《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尽管何谓“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其他参加者”是否包含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者、场地提供者,自甘风险究竟是过失相抵的要素还是独立抗辩事由等,学界并未达成共识^[8-9]。司法实践亦有分歧,比如,在“小学生荡秋千摔落受伤案”^[10]中,法院认定案涉行为构成自甘风险,同时又以致害人存在一定过错判决其承担20%的责任;但在“足球铲球致伤案”^[11]中,法院以自甘风险判决致害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总体而言,在文体活动中,无论法院将自甘风险认定为过失相抵还是独立抗辩,均在正面扩展了人们行为自由的法律空间,反面提高了受害人自担风险的概率。而且,不同于一般文体活动,法院在体育赛事侵权纠纷中,几乎均以自甘风险为独立抗辩事由而非过失相抵要素,判决受害人自行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受害人自担风险的概率进一步上升。

综上,体育赛事安全监管下的遗漏风险与固有风险,将不可避免地转化为法律责任与实际损失。《民法典》限缩公平责任适用范围、增设自甘风险条款,导致受害人索赔路径被堵,将独自承担体育意外伤害事故所带来的一切后果。显然,这一结果过于严苛,也与法律所欲实现的分配正义相悖,亟待合理有效的承接渠道。

二、保险承接我国体育赛事安全风险的理论证成

就解决路径而言,理论上存在风险回避、风险转移、风险抑制、风险中和及风险自留五

种^{[12]11-16},其中,提及最多的当属风险转移中的保险路径,但保险制度与体育赛事风险的适配性如何、保险制度是否为转移体育赛事风险的最优路径等均需要详细论证。

(一) 路径反向排除的不二选择

要在五种风险处理路径中挑选出最适合承接体育赛事风险的一种,首先需要确定挑选标准。在不同的风险场域,处理风险的核心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风险处理路径的最终确定。对于体育赛事这一风险场域而言,处理风险的核心目的有二:风险控制与损失负担。

从风险控制的角度看,风险回避、风险抑制明显具有风险控制功能,风险中和、风险自留则侧重风险负担,无法控制风险的发生概率。风险转移有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两类,前者包括转让、转包,后者包括租赁、保证、保险。但从风险控制来看,风险转移中仅保险方法具此功能,即保险可以通过承保前的安全风险询问、实地勘探(差异化保费)和承保后的事故预防服务(增减保费或解除合同),实现风险的专业化管理与赛事安全开展的深度结合;其他方法要么转移风险,要么增加保障,不具有控制风险发生率的功能。如此,依风险控制看,体育赛事风险的处理路径则有风险回避、风险抑制与保险三种。其中,风险回避最为简单易行,但通常适用于风险所致损失极高、经济上适当等特定情形^[13],而很多体育赛事本身便是喜好风险型,克服困难、挑战风险是其主要目的之一,两者匹配度较低。风险抑制与保险同具风险控制功能,不同的是,前者是政策监管下的被动控制,后者是经济激励下的主动控制。

从损失负担的角度看,五种风险处理路径中,风险转移、风险中和与风险自留三种路径均可实现这一目标,即前者侧重向外转移,后两者分别对应内部对冲与损失自担。具体到体育赛事领域,三者损失负担的实际功效不尽相同。风险转移的方法中,体育赛事无法如关涉危险的财产或业务一般,既无法将其直接转让、转包于其他组织抑或个人,也无法仅将附在其上的风险通过租赁、保证等方法移转于其他主体;但可以通过保险这一社会化工具,将单独体育赛事中的风险转嫁到保险公司,进而在整个风险共同体中分配损失。风险中和,是一种利用与损失机会负相关的获利机会来冲销潜在风险损失的方法,常见如期货、期权等,但该方法仅适用于投机危险,对于体育赛事这一并无损失与利益双面机会的纯粹危险,自难适用。风险自留是在损失无法转移或处理危险的成本大于自负风险代价时所适用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于体育赛事而言,风险自留一则是被动选择下的最后路径,毋需主动寻求,二则对赛事组织方及受害者并无任何实际意义,尤其是在风险全部自留情形中。由此可见,在诸多风险处理路径中,保险是理论上唯一一个可以同时实现控制体育赛事风险并分担体育赛事损失的方法。

(二) 体育硬法软法的内在要求

我国体育赛事保险二十余年的实践结果表明,自发性的市场演进模式难以实现体育赛事保险的大规模推广实施,同时,制度供给阙如甚至空白的外部条件才是其发展受阻的重要原因。立法者也意识到了这一点,近年出台一系列硬法软法以促进体育赛事保险的快速落地。

硬法层面,以2022年修订《体育法》为界可分为两个阶段:修订前与修订后。在修订前,体育赛事保险整体上以法规鼓励为主,强制色彩淡薄。2013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国家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2014年、2016年两次修订对此规定未作修改;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公安部等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

经营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参与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20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15条第3款规定,“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在修订后,体育赛事保险首次为法律所规定,性质亦发生改变,即强制为主、鼓励为辅。2022年,《体育法》第90条第2款、第3款规定“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2023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在完全吸纳《体育法》第90条的基础上,对2020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15条第3款作了更明确的规定,即“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软法层面,体育赛事保险颇受我国体育各运动项目协会重视,相关赛事管理办法均有保险要求。比如,2015年,《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第32条规定“所有组委会应保证赛事期间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有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2017年,《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指出“滑雪场所要树立投保公众责任险意识,并积极倡导滑雪者投保”;2024年,《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规定,“为加强赛事各方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须为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含猝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50万,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保额,同时确保组委会已购买公众责任险,如情况允许需配备赛事取消险”。

三、我国体育赛事保险的内涵澄清与范围阐明

由前可知,在诸多风险处理路径中,“体育赛事+保险”的组合无疑是体育赛事安全监管体系的最优补充方案。然而,从“体育赛事+保险”演变为“体育赛事保险”,不仅仅是一个符号的删减,更是一个专有名词甚至是一种新体系的诞生。无论是新名词还是新体系,首先便是要明确涵义与范围,毕竟涵义与范围才是其合理存在并有效成立的核心因素,也是重塑其规则条款的基本前提。

(一) 核心涵义澄清

立法上,体育赛事保险涵义不明。一种是完全不提及,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一)至(四)对“体育赛事保险”甚至“体育”未作任何规定。另一种是虽有提及,但未明确涵义,比如,《体育法》第90条第2款、第3款规定了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投保保险的义务,但对体育赛事保险未下定义;再如,2023年施行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在《体育法》第90条的基础上,对于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和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以外的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的保险作了补充规定,但遗憾的是,其对体育赛事保险的涵义同样未予明确。

学理上,体育赛事保险与体育保险在涵义上纠缠混用,虽有所区分但终究未能明确。第一阶段(1999—2001年),仅有体育保险文献,未出现体育赛事保险,且这一阶段的体育保险专指为运动员提供伤残保障的运动伤残保险^[14];第二阶段(2002—2008年),受北京获得第29届奥运会举办权影响,体育赛事保险开始为学者所关注,但这一阶段的体育赛事保险除赛事取消保险外,其涵义与体育保险相差无几^[15-16];第三阶段(2009—2017年),体育赛事保险的研究基本

偃旗息鼓,体育保险的研究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即除竞技体育保险之外,学校体育保险研究开始兴起^[17-18];第四阶段(2018年一至今),包括学校体育保险在内的体育保险研究继续深化,同时开始出现大众性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学理研究^[19-20]。

由此可见,无论是立法还是学理,在涵义上,体育赛事保险与体育保险逐渐区分,且前者属于后者中的一种,但二者包含关系的标准与体育赛事保险的涵义是何依然模糊,亟待明确。具体而言,第一,因应实践需求,体育赛事保险不可也不应该再被遮蔽于运动员保险之中。较之以往,当今体育赛事的类型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即从过去职业赛事“一家独大”之局面演变为现在职业、学校、群众体育赛事“三分天下”之格局。没有赛事保险,运动员保险体系中的社会保险、伤残互助保险、商业保险等至少可以应对职业体育赛事中运动员个人的受伤风险;但学校、群众体育赛事参与者的保险保障或被前述三种保险绝对排斥,或保障水平低,以致形成保险供需鸿沟。第二,便于学术研究,体育赛事保险不可也不应该再被杂糅在体育保险之中。既有研究关于“体育保险”的文献甚多,但以“赛事保险”为题的研究可谓门庭冷落,且均未直接提及赛事保险与体育保险的关系,这将直接影响甚至误导体育赛事保险学术研究的方向及进展。

当然,明晰体育赛事保险的涵义并不是意味着一定要将其上升到一个描述性法律概念,甚至是规范性法律概念,而是澄清核心涵义即可。毕竟从功能主义的视角看,澄清核心涵义已足以满足实践发展、学理研究所需,至于立法定义,待实践、学理土壤沃腴之后自会明晰。况且一个名词的内涵本就见仁见智、难以敲定。体育保险的分类标准有很多,比如,险种性质、保险标的(运动项目)、经营动机、承保风险数量等。体育赛事保险在体育保险中的分类标准与相对险种为何,便是其核心涵义。体育赛事保险紧密依托于赛事,由赛事组织方投保,保障的是赛事涉及的所有相关主体,包括组织方,也包括运动员、志愿者、观众等在内的不特定参与者,凸显的是一种整体性保障,也即保险学上的团体性。与团体性特征相对应的是个体性,如此,体育赛事保险的对应概念则呼之欲出,即体育个人保险,可以由组织方投保,也可以由赛事参与者自行投保,但保障对象限于特定主体。

(二) 险种范围阐明

体育赛事保险的范围问题,即明确体育赛事保险体系中的险种类型。理论上一般认为,体育赛事涉及的主要保险产品有:责任保险、赛事取消保险、人身保障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及财产险^[21-22]。但依2022年修订的《体育法》第90条看,体育赛事保险似乎仅包括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如此一来,体育赛事保险的范围界定即存争议,既有学理观点与立法取向之间何者更为合理?抑或存在超越二者对立的第三种解释路径?

实际上,两种观点各有其合理性,但均未能完整阐明体育赛事保险的险种范围。学理观点侧重保险产品本身,分类稍显粗糙;立法观点侧重规定重要险种,范围势必缺略。《体育法》所规定的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体育赛事保险范畴,自不待言,但问题是,这一险种本身是否需要拓展,以及除此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险种。第一,就拓展而言,即体育赛事保险的意外伤害保险除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外,还应包括中型、小型及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因为后者未入法的原因仅是风险发生概率和致损程度不是很突出,但并不代表没有。第二,体育赛事保险除意外伤害保险外,还应包含赛事体育设施保险、取消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其中,确立赛事取消保险为体育赛事保险的下辖险种尤为必要,一则赛事取消保险已成为奥运会、世界杯、温网等大型赛事的必备险种;二则我国2003年因“非典”被国际足联取消举办权造成的重大损失仍历历在

目。至于《体育法》并未规定赛事取消保险,乃是因为体育赛事损失、收益一般都归赛事组织方一方范畴,不同于意外伤害保险的利益第三人特性,《体育法》毋需主动介入其中。

体育赛事保险的四种险种中,责任保险项目争议最大,即公众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争。实践中,两种保险都有投保案例。比如,2024年上海马拉松、中国网球公开赛等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北京顺义区则将大型群众性活动、重点人员密集场所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点推行的行业领域。究其不同做法,本质上是法律供给的短缺所致。2020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15条第3款仅原则性提出“应当主动/鼓励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但未明确具体险种,导致实践层面缺乏统一标准。与此同时,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法规进一步影响了赛事主体的投保选择。2021年《安全生产法》第51条第2款及2025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45条均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这在一定程度上为体育赛事组织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此,有学者专文探讨了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规制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逻辑前提、法理基础以及制度构建,并强调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不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来应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全覆盖公众责任保险^[20]。然而,从现有规范与理论分析看,体育赛事保险体系中的责任保险反而应当是公众责任保险,而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而言,第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0)》《体育法》关于体育赛事保险险种的规范模糊性已经被消除,即2023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22条第4款明确规定“应当主动/鼓励购买公众责任保险”,而非“应当主动/鼓励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第二,主体适格问题,体育赛事的组织方多数是体育局与体育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冲突,但与公众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十分契合;第三,比较法视域下亦有类似做法,比如《英国田径运动安全风险指南》要求田径赛事组织者和俱乐部管理人员要以公众责任险为保障^[23]。

四、我国体育赛事保险的险种确定及规则重构

体育赛事保险的内涵与范围已然明确,但也仅使其初具雏形,尚需运作规则、保险条款的持续填充才能提供切实保障。鉴于体育赛事体育设施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在运作规则、保险条款上的弱差异性,下文将重点讨论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取消保险三种险种的规则条款,不再专门论述体育赛事体育设施保险。

(一) 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第一,确定保险产品。检索各大保险公司官网,目前在售的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产品主要有四种,根据与体育赛事风险保障的相关性从弱到强分别为:公众责任保险,大型社会活动公众责任保险,组织者责任保险,运动赛事责任保险。其中,前两者保障范围很广,赛事活动仅是其中一项,赛事风险保障的针对性与专业性不强;组织者责任保险(平安财险、众安财险)保障的活动类型限于合同载明的投保活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高风险活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和责任;运动赛事责任保险(平安财险)更是明确规定,“无论是否有其他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所指‘运动赛事’均不包括释义所列高风险运动”,且仅赔偿人身伤亡,不赔财产损失。

可见,四种保险产品或多或少都存在缺陷,均难以作为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的适格产

品。故此,应以《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明确公众责任保险为契机,整理既有四种产品,推动开发专属保险。其一,在产品名称上,建议命名为“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以体现专属性的同时与《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契合。其二,在保险责任上,建议明确为“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运动赛事中或在上述赛事的来往路途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组织活动的第三方人员(如观众、参赛者、第三方工作人员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我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三,在保障的赛事类型上,要么将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以附加保险条款的方式予以保障,要么细分保险产品类型,即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确定保险性质。保险性质有强制与任意之分,前者强制投保、强制承保,后者投保、承保则取决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与磋商博弈。一般而言,任意保险的效果若是优于强制保险,抑或任意保险与强制保险的效果所差无几,则无必要推行强制保险。毕竟相比任意保险,强制保险是对当事人契约自由和意思自治的重大限制,若非必须,不得盲目推行^[24]。就体育赛事公共责任保险的性质而言,宜为部分强制,即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为强制保险,其他赛事公众责任保险为任意保险。

这是因为,一是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的独有特征决定了任意保险的不可行性,即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风险发生概率高、赔偿金额巨大,保险费率相应要远高于一般赛事,赛事组织者出于侥幸心理往往不会主动投保。比如,2021年发生的“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事故”,赛事组织方便未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二是大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的公共属性决定了投保方式必须是强制而非任意,即该保险的赔偿对象看似是赛事组织方,但实际上是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者——受害方的经济补偿,具有很强的利他性^[25]。反之,若无强制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障,事故责任要么由赛事组织方承担,要么由政府兜底,前者未必可以做到完全赔付,后者又显然非首选救济路径。

第三,确定保单条款。保单条款决定着保险产品的独立性,并最终影响到转移风险的宽度与深度。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的特别条款需要重新确定。其一,设立风险管理条款,保证保险机制风险控制功能的有效发挥。即“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是否加强赛事管理、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其二,设立效力维持条款,确保保险机制风险保障功能的全程覆盖。反之,如果只考虑当事人的合同自由而允许其撤销或解除合同,则体育赛事事故中受害人的保险保障即有随时丧失之虞。具体而言,设立保险人不可撤销条款,即“除非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为保险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与解除之保险合同”;设立投保人不可解除条款,即针对《保险法》第15条“投保人享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对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予以严格限制。

(二) 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确定保险产品。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的产品设计应至少遵循两大原则:专属性与分层性。专属性即必须推出专属于体育赛事的意外伤害保险,而非一般的意外伤害保险或稍加改动的意外伤害保险,毕竟两者在保险期间、风险因子、风险概率、伤害类型及赔偿金额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分层性是在专属性的基础上,根据出险概率与赔付率的不同,开发三种保险

产品:一般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高风险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特定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因为一体化的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不仅会拉高一般体育赛事的保险费率,打破个体层面的对价平衡,而且长此以往,整个体育赛事风险共同体的风险与保费的均衡关系也将岌岌可危,最终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这一保险产品也将因保险人财务上的入不敷出而宣告下架^[26]。

第二,确定保险性质。根据《体育法》第90条,一般体育赛事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的任意险、强制险性质已然明确,但大型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的性质尚存在不同理解。《体育法》第90条第2款规定“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但从解释学意义看,“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会存在三种理解:(1)“应当”只及于“协商”,即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但是否投保,法律不作要求;(2)“应当”同时及于“协商”和“投保”,即必须“协商”、必须“投保”,前者强制的是程序层面,后者强制的是实体层面,双重强制、相互独立;(3)“应当”及于“协商投保”,即将“协商投保”视为专门的法律概念,一种公认的投保方式。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参与立法工作的有关同志在其编写的体育法释义书中也未作明确回应^[27]^[28]。

鉴于文义解释、目的解释的结论均不明晰,不妨以体系解释来分析。具体而言,《体育法》第90条共有4款,除第1款外,第2-4款都出现“应当投保”的用词。其中,第3款、第4款的“应当投保”,依照上文分析可知其含义是“强制投保”。由此,为保障该条文各款规定之间体系上的协调统一,第2款“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的基本含义也应解释为“强制投保”。需要说明的是,第2款之所以在“应当”和“投保”之间置入“和参与者协商”的字眼,主要是为彰显大型体育赛事与高危险性赛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在风险发生概率上的不同^[28]。更确切地说,是在风险发生概率相对不高的大型体育赛事中,应当适度尊重和保障被保险人的自由意志和对合同的控制力。

第三,确定保险条款。较之普通意外伤害保险,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保障责任等方面具有特殊性。除此之外,在保险合同中加入默示同意条款颇为重要。为加强对死亡险中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特别保障,我国《保险法》第34条第1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具体到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中,囿于明示同意“可有可无”的法律地位和默示同意高效率之优势,被保险人的“同意”不应为明示同意,而应为默示同意。

理由在于,一是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中几无可能发生道德风险,继续坚持“明示同意”的规范意义有限。我国保险法学界多认为《保险法》规定的被保险人对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合同的同意,主要旨在防范道德危险的发生^[29]^[67]。因为在有死亡险条款的场域,被保险人不可能是受益人,而受益人可能会在高昂保险金的诱因下谋杀、伤害被保险人。但是,在体育赛事意外伤害保险中,团体保险独具的“成员福利”特征决定受益人只能是被保险人的眷属,而特定的受益人在体育赛事中又很难有机会、有能力主动制造被保险人伤残或死亡的保险事故。二是大型体育赛事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意外伤害保险往往涉及众多被保险人,如比赛参加者、裁判人员、观众、志愿者等。如果要求组织方须一一获得被保险人的明示同意,显然是一种管理上的重负和经济上的低效。三是反观默示同意,作为投保人的体育赛事组织方可以通过被保险人实施的某种作为或不作为行为间接地推知其内心真意,比如以参与或观看为目的出现

在体育赛事举办场地。如此安排,投保程序、成本将大幅简化、降低。

(三) 体育赛事取消保险

体育赛事取消保险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实务中均非一全新概念。早在 21 世纪初,就有学者对这一主题作过讨论^[30-31]。中国人保财险、太平财险、众安财险、阳光保险等保险公司目前都有在售的活动取消保险产品。即便如此,国内对这类保险的投保与承保都还比较少,目前有公开记载办理该保险的活动也主要是涉外类型。基于此,本文对体育赛事取消保险提出如下完善建议。

第一,确定产品名称。实践中,体育赛事取消保险的产品并未使用“体育赛事”一词,而是以“活动取消保险”“活动意外取消保险”“活动取消与变更损失保险”“活动取消与缩短保险”等名称存在。这是因为该类保险在 2001 年首次引进我国之时,最早适用于演唱会等演艺活动^[32]。2011 年,原保监会联合文化部专门发文,更是明确“演艺活动取消保险”作为首批支持文化产业保险试点 11 个险种之一。之后,该产品的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展到整个文体、娱乐行业,产品名称随之删减掉“演艺”一词。由此,“体育赛事”便以“活动”中的一类为保险所保障。但是,“取消”一词仍值商榷。具体来看,一方面,我国“活动取消保险”的移植原型是欧美保险市场开发的“Event Cancellation Insurance”,其中,保险学意义上的“Cancellation”指的是“解约”,而非一般语词意义上的“取消”^[33]¹³⁷;另一方面,既有保单上保险责任“……全部或部分地取消、放弃、延期、中断、限制或易地举行被保险活动……”的表述,也足以揭示仅以“取消”为核心因素的保险产品名称并不准确。对此,众安财险所开发的《活动取消与变更保险条款》(B 款),其“变更”一词便可很好地概括前述“取消”之外的其他情形,相应地,“活动取消与变更保险”更宜作为体育赛事取消保险的产品名称。

第二,确定保险性质。体育赛事取消保险保障的是赛事主办方的利益,赔偿的是赛事主办方的损失,体现的是私人性,而非公共性。即便除赛事主办方以外的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所遭受的损失,若寻求主办方赔付无果,政府也无须兜底,毕竟这是一种商业或自愿行为,涉及的损失仅是财产减少,而非身体的损害。故此,体育赛事取消保险宜为任意性,即其投保与承保应交由市场自行决定,法律无须对赛事组织方等相关主体的财产权作出干涉。同样,观之域外,大型赛事体育赛事取消保险虽然发展时间长、投保率高,如温网自 2003 年后连续投保全球重大疫情取消险,但法律、行业规范并未规定强制投保,赛事取消险依然是一种任意险。

第三,确定保险条款。体育赛事取消保险最主要的条款有两类:责任范围和责任免除,两者共同作用并最终决定着保险的保障情形与赔付范围。尽管国内、国外各保险公司赛事取消保险的责任范围和责任免除并不完全相同,比如,是否承保恶劣天气,但这终究是不同活动地域、不同保险费率下的市场选择,没有对错之分与优劣之别。不过,结合域外活动取消保险的相关诉讼,有必要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争议条款提前作出相应规定,毕竟活动取消保险的保费高昂且赔偿金额极高,对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财务盈亏均影响颇大。比如,保单“保险责任”是否包括黑客网络攻击与地缘政治冲突等新兴风险;保单“责任免除”中的“自然灾害”是否包括空气污染等新型气候风险、“传染病”是指“疾病”还是“病毒”^[34]。具体规定可采取“保单释义”的方式,对应内容主要是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专业术语尤其是“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两部分,细化要求则是达到专业程度的无歧义标准。

五、结语

体育赛事保险作为体育赛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发展与完善的过程注定漫长且复杂、任重而道远,这与当前我国体育赛事的职业化、商业化程度不高有着本质关联。但是,立法者、保险公司、赛事主办方等主体的积极性不强也是体育赛事保险发展不佳的重要原因。故而,未来立法者需在《体育法》的基础上,制定《体育保险条例》,一体化设计竞技、学校、群众体育赛事保险,为体育赛事保险的投保、承保、赔付提供具体遵循依据;保险公司要做好保险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在保险产品的定制化、场景化、精细化上不断深耕,同时也要做好风险管理服务商的角色,在风险识别、风险管理上发挥专业优势;赛事主办方需要增强风险意识,摒弃侥幸心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洽谈投保,而非一味等待“赞助”“赠送”。唯有如此,体育赛事保险才能真正为我国体育赛事的开展和体育强国的建设发挥保障作用,而不至于待到赛事风险事件高频率、大范围发生时,保险保障依然缺位或者仓促上阵。

参考文献

- [1] 刘蔚宇,黄海燕.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权力分配模式探析——基于控制权理论的视角[J].体育学研究,2024,38(04):98-110.
- [2] 蒋亚斌,张恩利,孔维都,等.新《体育法》实施背景下我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立法:现状、问题及优化[J].体育学研究,2023,37(03):76-86.
- [3] 马宁.保险法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 [4] 申海恩.文体活动自甘冒险的风险分配与范围划定[J].法学研究,2023,45(04):93-113.
- [5] 李和平,李岩.公平责任的滥用与《民法典》侵权编的应对[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6):64-71.
- [6] 吴香香.中国法上侵权请求权基础的规范体系[J].政法论坛,2020,38(06):172-181.
- [7] 程啸.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与发展[J].中国法律评论,2020(03):46-61.
- [8] 韦志明,韩金勇.《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在体育伤害案件中的认识误区与优化路径——基于66份裁判文书的分析[J].体育与科学,2023,44(02):23-32.
- [9] 周晓晨.论受害人自甘冒险现象的侵权法规制[J].当代法学,2020,34(02):33-43.
- [10]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27民终3203号民事判决书[EB/OL].(2021-09-03)[2025-01-01].<https://www.pkulaw.com/pfnl/c05aeced05a57db0af9ebd78d3e3c8538c8773aa7174f95c6bdfb.html>.
- [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2民终615号民事判决书[EB/OL].(2024-01-26)[2025-01-01].<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e2129fecf26555af5a111f8b5a5cc515bdfb.html>.
- [12] 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 [13] 凌平,王清.论体育运动的风险与体育保险[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3(05):596-597.
- [14] 曹燕飞.体育保险在我国的出现及其发展方向[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1999(04):12-16.
- [15] 张冲.体育赛事保险的市场化进程[J].中国保险,2008(07):26-31.
- [16] 杨静.论赛事保险在体育比赛中的挑战与作用[J].成人高教学刊,2008(03):17-20.
- [17] 方志平.我国学校体育保险的科学建构[J].体育学刊,2010,17(06):30-34.
- [18] 徐士韦,肖焕禹,谭小勇.学校体育保险机制构建视角下的学生体育权利实现[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3,30(05):536-539.
- [19] 黄丽娟.我国大众性体育赛事公众责任保险的制度优化[J].中国体育科技,2018,54(03):3-11.
- [20] 孔维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的第三方规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J].体育学研究,2025,39(01):

- 36-44.
- [21] 邱晓德. 大型国际体育赛事保险的重要性[J]. 中国保险, 2010(10):15-20.
- [22] 张泽君, 隋凤娟, 张建华, 等. 我国体育保险的实然困境之思与应然治理之策[J].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 2018, 36(06):50-58.
- [23] 敬艳, 柳鸣毅, 刘建国, 等. 英美越野跑赛事安全风险防控治理经验与启示[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02):52-64.
- [24] 何锦强, 孙武军.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之构建——以强制自治为视角[J]. 保险研究, 2016(03):64-72.
- [25] 唐金成, 孙灵刚. 论加快发展我国的公众责任保险[J]. 上海保险, 2011(08):32-33.
- [26] 王旭升. 商业保险中的个人基因信息:应用抑或保护[J]. 民商法论丛, 2023, 75(01):188-210.
- [27] 张勇, 王瑞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 [28] 王旭升. 新修订《体育法》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立法罅漏及解释论应对[J]. 体育学刊, 2023, 30(01):60-66.
- [29] 刘建勋. 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 [30] 万云. 赛事取消保险成为2008北京奥运保险大事[N]. 中国经营报, 2002-07-08.
- [31] 海苑苑. “活动取消保险”探微[J]. 上海保险, 2003(12):30-32.
- [32] 赵旭, 徐森. 赛事取消保险相关问题探析[J]. 保险研究, 2007(06):13-15.
- [33] 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保险英汉词典(简体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 [34] Frantic, Inc. v. Certain Underwriters at Lloyd's[EB/OL]. (2024-03-18)[2025-01-01]. <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Ib70d37b0e58211ee9674a954a1798957/View/FullText.html>.

责任编辑:王玮

编辑部网址:<http://sk.swpuxb.com>

The Systemic Construction of Sports Event Insurance: Necessity and Approach

WANG Xusheng

(Law School,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00, China)

Abstract: Risks are inherent in any sporting event and cannot be completely avoided or eliminated. Event regulation can only prevent and control additional risks, but cannot block the inherent risks. Sports event insurance, with its dual functions of risk prevention and loss relief, can be a powerful supplement to event regulation. Unfortunately, sports event insurance in China has long been limited by competitive events and obscured by the sponsorship model, and has not been able to develop in a healthy way, with very limited protection. The Spor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Revision) added for the first time an article about sports event insurance, providing a legal basi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sports event insurance. However, the provisions cannot cover the many contents of sports event insurance. As far as reconstruction is concerned,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meaning, sports event insurance should be differentiated from the individual-based sports personal insurance, upholding the event organizer-centrism, and the specific scope includes event accident injury insurance, sports facilities insurance, cancellation insurance and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erms of the rules and clauses, the product name, nature of the insurance, and the policy agreement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insurance shall be clarified.

Keywords: sports law; sports event insurance; inherent risk; events accident injury insurance; events cancellation insurance;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